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泰兴冶炼有限公司搬迁项目（3000吨/年碱式碳酸铜生产装置）		
项目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26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朱东升	联系电话	15996088081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波 1589056536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90号令）等规定，泰兴冶炼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在会议室，对《泰兴冶炼有限公司搬迁项目（3000吨/年碱式碳酸铜生产装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效评价报告）自行组织了评审。评审会由生产副总朱东升主持，聘请了5名专家（胡文玺、王飞霞、杨怀玉、印国平、黄灵）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介绍和技术服务机构对控效评价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内容的汇报后，审阅了控效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质询。 专家组同意该控效评价报告通过评审，但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技术服务机构根据上述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控效评价报告应及时提请专家组确认。经确认后，建设单位方可将控效评价报告作为正式材料存档备查。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 已整改落实！ </div>			

制表人：

制表日期：

联系电话：